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完成贖回所有未償還的現有票據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知會受託人及現有票據持有人所有現有票據已於贖回日期悉數贖回(「贖回」)。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現有票據，有關贖回價相等於有關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即現有A系列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25,922,431美元、現有B系列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30,972,114美元、現有C系列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36,052,527美元、現有D系列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36,816,749美元及現有E系列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67,805,780美元)的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1,016,002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之總贖回價為198,585,603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贖回完成後，現有票據將會被註銷及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